

法規名稱：鄉鎮市調解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1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9、32 條條文

第 3 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鄉、鎮、市長遴選鄉、鎮、市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任期四年。連任續聘時亦同。

調解委員出缺時，得補聘其缺額。但出缺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所餘任期在一年以上者，應予補聘。

前項補聘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 6 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聘任調解委員並選定主席後十四日內，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有關資料，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 9 條

調解委員有第四條情形之一，或經通知而不出席調解全年達總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予解聘。

前項解聘，應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並函知當地警察機關。

第 32 條

鄉、鎮、市公所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前半年辦理調解業務之概況，分別函送縣政府、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備查。

